

# 內政部警政署溢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再防貪措施報告

## 壹、前言

法務部廉政署為協助政風機構有效管理廉政風險因子，經彙整104年10月至12月審計機關查核發現缺失，內政部警政署(以下簡稱警政署)及所屬103年1至8月份財務收支，計有○○警察局、○○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○總隊等3個機關，辦理退休人員或遺族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，未善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，落實審核作業，致有溢發三節慰問金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餘元等情事，且部分追繳期限已罹於時效，僅能收回6萬餘元，致損失公帑3萬餘元，顯有違失。

案經警政署檢討案件發生之原因及過程，並採行「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」、「加強宣導三節慰問金發放之規定及作法」、「訂定發放三節慰問金作業程序」及「全面導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作業」等策進作為，人為違失情形已大幅減少，惟仍有待精進事項。

## 貳、現況分析

審計部查核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三節慰問金合計發放6,110人次，發放金額1,222萬元，經查其發放情形，核有「退休人員亡故後仍續發放三節慰問金」、「退休人員未符三節慰問金發放條件仍發給」、「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之照護年限已屆期仍續發給」等情事，致溢發退休人員或遺族之三節慰問金合計209人次，金額41萬8,000元，顯示部分機關發放三節慰問金之審查作業仍待落實。

一、警政署及所屬機關103年三節慰問金發給缺失情形如下：

### (一)退休人員亡故後仍續發放三節慰問金

○○警察局盧○○、○○港務警察總隊王○○及徐○○等3位退休人員均已於102年度亡故，惟上開2機關仍於103年度續發放三節慰問金計8人次、金額1萬6,000元。

### (二)退休人員未符三節慰問金發放條件仍發給

- 1、行政院89年11月30日（89）台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規定略以，退休（職）人員退休時年滿60歲；或任職滿25年，年滿55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（職）人員始予以照護；另有關退休人員出國可否發給三節慰問金一節，為落實照護退休（職）人員，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（職）人員者，得予發給。
- 2、經查○○港務警察總隊朱○○係於77年8月1日退休，惟經比對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戶籍資料，朱員已於100年11月14日遷出國外，○○港務警察總隊仍續發放三節慰問金。復查保安警察第○總隊邱○○於92年6月5日退休，退休年齡僅為50歲，亦非屬未具工作能力者，惟保安警察第○總隊仍發放三節慰問金，均核與上開規定未符，顯示該2總隊未能覈實審核退休人員之請領資格，致合計溢發三節慰問金43人次、金額8萬6,000元。

### （三）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之照護年限已屆期仍續發給

- 1、銓敘部75年12月23日（75）臺華特一字第70724號函規定略以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，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，每年三節應依該辦法規定予以照護：…於每年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，各機關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，並酌贈禮金；至其照護期限……其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三節禮金致送年限，前經銓敘部函釋，得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9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辦理，亦即：病故或意外死亡者10年，因公死亡者15年，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，自得比照辦理；惟各機關亦得視財力（經費）情形及遺族實際狀況斟酌處理。
- 2、銓敘部86年8月13日八六臺特四字第1500861號函規定略以，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撫卹期滿，經依規定核准延長給卹有案者，其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得繼續發給至延長給卹期滿為止。按上開2規定，支領年撫

卹金之遺族自得按撫卹年限辦理，而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亦得視各機關財力（經費）情形及遺族實際狀況斟酌處理。

- 3、查警政署在職亡故人員楊○○等8員之遺族三節慰問金照護期限自92年起陸續屆滿，惟仍續發放遺族三節慰問金，截至103年9月底止計溢發158人次、金額31萬6,000元，且續予發放時，亦未視支領一次撫卹金遺族之實際狀況斟酌處理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二、審計部查核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第○總隊等6個單位，104年度三節慰問金合計發放6,680人次，發放金額1,336萬元，其發放情形，核有「退休人員業已亡故仍續發三節慰問金」，計溢發23人次，金額4萬6,000元、「退休人員未符三節慰問金發放條件仍發給」，計溢發159人次，金額31萬8,000元、「同一退休人員由2機關發放三節慰問金」，計溢發78人次，金額15萬6,000元等情事，合計溢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60人次，金額52萬元。缺失情形如下：

**(一)退休人員已亡故仍續發三節慰問金**

保安警察第○總隊退休人員王○○於103年12月亡故、另保安警察第○總隊退休人員黃○○及林○○等2員分別於98年2月及104年3月亡故，惟仍續發三節慰問金，計溢發23人次、金額4萬6,000元。

**(二)退休人員未符三節慰問金發放條件仍發給**

- 1、行政院89年11月30日（89）台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規定略以，退休（職）人員退休時年滿60歲；或任職滿25年，年滿55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（職）人員始予以照護。
- 2、經查保安警察第○總隊吳○○、陳○○、曾○○、吳○○分別於90至92年間退休，退休年齡未滿55歲，亦非屬未具工作能力者，惟該總隊仍發放三節慰問金，核與上開規定未合，計溢發三節慰問金159人次、金

額31萬8,000元。

### (三)同一退休人員由2機關發放三節慰問金

保安警察第○總隊等2個單位原隸屬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，於79年1月1日改制分立，隸屬警政署，自分立以來均分別持續發放黎○（該員於73年7月16日退休）三節慰問金至104年9月，致溢發計78人次、金額15萬6,000元。

#### 參、策進作為

案經警政署檢討案件發生之原因及過程，並採行「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」、「加強宣導三節慰問金發放之規定及作法」、「訂定發放三節慰問金作業程序」及「全面導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作業」等策進作為如下：

#### 一、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7178號函略以，三節慰問金之發給，係屬政府之贈與，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贈與人固得撤銷其贈與，但已為贈與者，除有撤銷事由，贈與行為已經完成，無從撤銷，爰得予免追繳等。惟肇致公帑損失，相關人員難謂無責，警政署仍追究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，核予申誡一次4人次、劣蹟註記5人次，並將溢發款項追回收繳國庫。

#### 二、加強宣導三節慰問金發放之規定及作法

利用初任人事人員講習班、人事主管班及擴大人事主管會報等各項集會，持續加強宣導三節慰問金發放之規定及作法。要求各承辦人確定發放人員名冊資料，利用內政部戶役政系統逐一查詢發放對象之戶籍資料，如有死亡、遷出國外等情事，應予停止或暫停發放。

#### 三、訂定發放三節慰問金作業程序

為避免各機關辦理發放三節慰問金作業再有誤(溢)發等缺失，並強化內控機制，警政署於104年6月16日訂頒「發放三節慰問金作業程序」(含標準流程及注意事項)以警

署人字第1040109182號函發所屬各機關知照，並製作「警政署及所屬機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支領情形列管表」，請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依表查填列管之退休人員發放資格、要件等相關資料，並配合各節慰問金發放作業更新備查。

#### 四、全面導入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」作業

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35971號函規定，各機關自104年9月1日起，應於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」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，為強化警政署所屬各機關運用該平臺辦理慰問金發放作業之正確性，警政署業以105年2月16日警署人字第10500578382號函重申發放之規定與作法，並請各機關於該平臺再次核對105年春節慰問金發放人員資料，產製發放清冊報警政署備查。

#### 肆、再防貪措施建議

為有效掌控廉政風險因子，經檢視改善措施執行現況，分析人工檢核作業缺失，發現全面導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作業，人為違失情形已大幅減少，惟仍有待精進事項。再防貪措施建議如下：

##### 一、不定期清查慰問金發放人員資料

經警政署人事室清查所屬各機關於退撫平臺產製105年春節慰問金發放清冊，已無「同一退休人員由2機關發放三節慰問金」情事，建議不定期實施清查比對發放人員資料，落實審查與管控機制，以強化各機關運用該平臺辦理發放作業之正確性，避免再有誤(溢)發情事。

##### 二、縮短資料庫更新期程

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」外部介接機關資料庫，以往每2個月1次以人工批次，透過光碟資料交換介接，現行查驗自動介接已縮減至1個月1次，惟資料庫更新期程仍嫌過久，建議縮短更新期程，以避免資料空窗期，衍生誤(溢)發情事。

### 三、增加系統自動通報功能

該平臺雖已具有應停發條件之自動查驗與警示功能，惟仍需由承辦人登錄查驗，建議設定自動通報功能，遇有發放對象死亡、遷出國外等應停發情事，於家屬或當事人申辦戶籍作業時，即能同步自動通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增加作業正確性。

### 伍、結語

為有效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，銓敘部、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建置之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」，運用雲端技術提升並整合各機關退撫作業，業於104年7月1日正式上線，已增加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正確性。

為有效掌控廉政風險因子，經檢視機關廉政風險事件提列情形、法令規定、改善措施執行現況及策進作為，如「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」、「加強宣導三節慰問金發放之規定及作法」、「訂定發放三節慰問金作業程序」、「全面導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作業」等，均具體可行，如能再縮短資料庫更新期程、增加自動通報功能及不定期清查慰問金發放人員資料，可更落實審查與管控機制，對於公務人員之權益與人事管理效率必能大幅提升。